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 (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7 年 8 月 24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回顾，秘鲁政府已提交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期间候选人资格。

在这方面，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谨转递秘鲁的自愿许诺，重申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15 (d)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古斯塔沃·梅扎·库拉德(签名)

* A/72/150。



2017年8月24日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秘鲁竞选 2018-2020 年人权理事会候选人的资格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秘鲁依照《宪法》及根据加入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坚定不移地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因此，秘鲁确认，人权是固有的普遍权利，不可分割，相互依存。

秘鲁根据一贯立场，加入了联合国主要人权文书，其中包括：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包括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此外，正在评估秘鲁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

1. 秘鲁与普遍人权系统

秘鲁的政策是严格遵守其国际人权承诺，一直坚信各国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与评估各国遵守其义务的机制和特别程序进行合作，对加强普遍人权系统十分重要。

(a) 秘鲁参加人权理事会

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秘鲁一直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建设和加强体制。¹ 秘鲁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辩论，与其各机关和特别程序进行合作，从而帮助人权理事会根据合法性标准，更有效地促进普遍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任何歧视，不得有政治偏重。

¹ 秘鲁是人权理事会创始成员，2011-2014 年期间，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在这方面，秘鲁近几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第 30/9 号)，关于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第 32/12 号)，关于国家政策与人权(第 30/24 号)和关于人权与平民获取、拥有和使用武器的规范的决议(第 29/10 号)。秘鲁还与其他成员共同提出了其他重要决议，特别是有关打击一切形式歧视以及保护和增进弱势群体人权的决议。

(b) 与普遍人权系统机制和特别程序的合作

秘鲁与其所加入的各项条约监督机构合作，包括提交有关国家报告，以及落实监督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为表明以积极、坚定和透明的方式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秘鲁自愿作为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中接受审查的第一批国家之一。人权理事会第一次定期审议的结果是非常积极的。这一进程使秘鲁政府有机会表明，在国家一级为巩固民主作出了承诺，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也加强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和保障。

秘鲁目前正在为 2017 年下半年的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为此，政府各部门正在努力汇集信息，了解关于其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和进展。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了秘鲁。此外，2002 年，秘鲁向前人权委员会(现人权理事会)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请他们根据任务规定访问秘鲁，评估和报告秘鲁的情况。

在这方面，秘鲁近年来接待了以下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 年)。
-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2004 年)。
-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4 年)。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2007 年)。
-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 年和 2013 年)。
- 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10 年)。
-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2011 年)。
-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2014 年)。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2015 年)。

这些访问，以及访问后提出的建议，是秘鲁制定和执行政策措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依据。政府已经跟进落实了系统中每个机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要求提供了有关各个议题的信息。

作为国家政策延续的一部分，正在协调今年的以下访问：

- 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环境友好型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2. 秘鲁与美洲人权系统

在区域一级，秘鲁致力于区域稳定和加强和平。秘鲁重申坚持对话，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在这方面，秘鲁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内努力改革美洲人权系统，以便通过成员国、美洲人权委员会成员和美洲人权法院法官之间的对话，给予加强。秘鲁一贯尊重和遵守美洲人权系统各机构的建议和决定。

在美洲国家组织内，秘鲁最近几年提交了一些关于人权的重要决议，涉及获取公共信息与保护个人资料；失踪人员和协助其家人；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人员的性别平等及兼顾不同地域和法律制度。秘鲁还共同提出了许多其他决议，特别是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弱势境况中人员权利的决议。

此外，秘鲁正在争取和提出建议，让美洲人权系统各机构在财政上可持续，为其提供充足的预算。秘鲁还正在探讨如何解决美洲人权委员会积压的呈文和案件问题。

3. 国家一级的进展

秘鲁订有国家人权计划-其在人权领域的首要工具-并不断更新。秘鲁一直努力维护和加强尊重正当程序，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歧视妇女现象，支持儿童、土著人民、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权利的独立司法制度。

2014 年通过了“2014-2016 年国家人权计划”，迄今为止，正努力起草“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计划”，该计划力求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成果，制定更加雄心勃勃的大小目标。

新的“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计划”将侧重 5 个基本领域的准则，即：(一) 在秘鲁推广人权与和平文化；(二) 设计和加强公共政策，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三) 设计和执行有利于需要特别保护的群体的政策；(四) 采纳和(或)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加强国内法律秩序；(五) 在私营和公营企业活动中实施保护人权的标准。

此外，秘鲁还设有监察员办公室，这是根据《1993 年宪法》设立的独立宪政机构，其任务是保护个人和社区的宪政权利和基本权利，监督履行公共行政义务、以及向公民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的情况。秘鲁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工作，“巴黎原则”确定了这些机构的性质、范围和行动领域。

鉴于赤贫阻碍全面切实行使人权，削弱民主和民众参与，秘鲁政府一直执行社会扶贫政策。这项工作得到了国家经济大幅增长的推动，因此能够更加努力，保障公民充分有效地行使其基本权利。根据千年发展目标，这些政策已转化为教育、保健、儿童营养不良、教育与基本服务等领域的具体、可验证的进展和指标的改进。在这些领域，2015年的目标已经广泛实现。这些目标实现后，正在继续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秘鲁遵守国际法、本国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在这方面，秘鲁一直加紧努力，防止社会紧张和冲突，并将继续与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争取为人权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4. 秘鲁对人权的承诺

应该指出，为表明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秘鲁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作出以下承诺：

(a) 在国内一级

- 从性别角度，加强执行社会包容、平等和扶贫政策，提高所有公民，特别是弱势人员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公民的保健权。
- 提高宪政、行政和刑事措施的效益，力求根据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承担的承诺，消除各种歧视性做法，促进国家管辖下人员的正式和实质性平等。
- 采取措施，保障公民正当程序权利，改善秘鲁的司法普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其他现象。
- 重申对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承诺，作为“综合赔偿计划”的一部分，继续执行象征性、实质性、个人和集体赔偿方案。
- 改进与土著人民的对话，加大力度，提高生活质量，着力减少贫困，促进土著人们发展，充分保护其生活环境。
- 确保有效执行和监测“2017-2021 年国家人权计划”中采纳的政策。
- 制定和推广公共政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包容需要国家干预、保障其权利的其他群体，如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者、家庭佣工和人权维护者。
- 继续执行各项政策，保障所有公民，特别是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等弱势群体平等接受包容性、高质量的教育，消除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差距。
- 继续尽一切努力，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力求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性剥削和其他类型的剥削；促进妇女平等有效地参与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

(b) 在国际一级

- 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回应这一机制提出的各项建议。
- 继续推动加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鼓励更多国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秘鲁是这一做法的典范，一直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秘鲁，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交报告。
- 集中精力，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和支持有关重要人权问题和密切相关议题的决议和文件，如民主、赤贫、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土著人民权利等。
- 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维护其任务。
-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人权，继续积极参与全球或区域一级在此领域进行的一切努力。
- 加强与秘鲁加入的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协作，提交有关定期报告，执行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
- 继续支持国际司法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努力争取普遍遵守《罗马规约》。
- 促进联合国人权系统与区域系统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 促进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确定的目标。